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559號

聲　請　人　吉喆營造工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羿賓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2073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5年3月4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4　月　24　日

民事第九庭　法　官　陳仁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4　月　24　日

書記官　吳珊

華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(民國)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
001	聯邦商業銀行安康分行 阮文彰	聯邦商業銀行安康分行	114年6月6日	620,000元	UE0580621